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46

2017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刘国顺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曹明		独立董事曹明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对报告期内普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明	曹明	曹明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产业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产业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产业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产业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传真	0951-4619280	0951-4619280	
电话	0951-4619280	0951-4619280	
电子信箱	office@zhongyincashmere.com	zhongyincashme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制成产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796,576,173.98	3,312,468,804.80	-15.57%	3,177,116,87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62,203.76	-1,069,214,086.73	104.52%	-874,387,18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474,197.48	-1,083,084,339.62	34.00%	-889,614,28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6,094.31	116,819,900.63	-143.93%	-196,199,54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574	104.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574	104.5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44.42%	46.96%	-26.9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2,166,319,654.59	11,608,407,736.13	4.72%	13,114,078,8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61,098.76	1,870,536,413.26	1.95%	2,916,863,988.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1,189,367.41	427,647,331.69	930,179,615.02	1,147,586,8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81,877.15	-161,304,266.42	-74,773,038.42	432,961,38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77,140.16	-166,374,416.16	-75,607,824.10	-312,715,8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7,383.17	-33,860,090.97	-150,573,517.66	90,562,670.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8,773	37,996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8%	915,000	0	质押
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666,000	0	冻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88,748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8,7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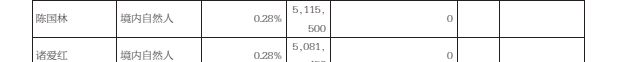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信托资金(金信100号)	其他	0.49%	8,800,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35%	6,302,780	0	
邱静	境内自然人	0.30%	9,382,000	0	
陈国林	境内自然人	0.28%	5,115,000	0	
凌爱红	境内自然人	0.28%	6,081,000	0	
范小川	境内自然人	0.28%	6,077,000	0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运营、决策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控股股东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一方,共同行使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一致行动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10日。2017年4月24日,中银绒业与天大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3、其余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刘国顺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曹明		独立董事曹明方

公司负责人吴斌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087,569.69	281,189,367.41	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87,725.05	-148,581,877.15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659,294.22	-160,177,140.16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57,406.56	43,587,383.17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25	1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25	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8.29%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6,368,860.96	12,166,319,654.59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2,880,751.89	1,906,961,098.76	-9.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7,160.07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7,693.32	
减: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3,284.22	
合计	10,771,569.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8%	481,496,444	0	质押
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冻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48,696,748	0	
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444,000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9,382,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信托资金(金信100号)	其他	0.49%	8,800,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35%	6,302,780	0	
邱静	境内自然人	0.30%	9,382,000	0	
陈国林	境内自然人	0.28%	5,115,000	0	
凌爱红	境内自然人	0.28%	6,081,000	0	
范小川	境内自然人	0.28%	6,077,000	0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运营、决策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控股股东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一方,共同行使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一致行动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10日。2017年4月24日,中银绒业与天大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3、其余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刘国顺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曹明		独立董事曹明方

公司负责人吴斌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087,569.69	281,189,367.41	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87,725.05	-148,581,877.15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659,294.22	-160,177,140.16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57,406.56	43,587,383.17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25	1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25	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8.29%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6,368,860.96	12,166,319,654.59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2,880,751.89	1,906,961,098.76	-9.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7,160.07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7,693.32	
减: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3,284.22	
合计	10,771,569.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8%	481,496,444	0	质押
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冻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48,696,748	0	
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444,000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9,382,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信托资金(金信100号)	其他	0.49%	8,800,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35%	6,302,780	0	
邱静	境内自然人	0.30%	9,382,000	0	
陈国林	境内自然人	0.28%	5,115,000	0	
凌爱红	境内自然人	0.28%	6,081,000	0	
范小川	境内自然人	0.28%	6,077,000	0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运营、决策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控股股东天大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一方,共同行使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一致行动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10日。2017年4月24日,中银绒业与天大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3、其余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刘国顺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
独立董事曹明		独立董事曹明方

公司负责人吴斌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087,569.69	281,189,367.41	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87,725.05	-148,581,877.15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659,294.22	-160,177,140.16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57,406.56	43,587,383.17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25	1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25	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8.29%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6,368,860.96	12,166,319,654.59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2,880,751.89	1,906,961,098.76	-9.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7,160.07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7,693.32	
减: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3,284.22	
合计	10,771,569.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
